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2010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打算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信访局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张周路8号区政务中心张店区信访局；邮编：255020；电话：0533-2869922；传真：0533-2869922；电子邮箱：zd102@126.com）。

一、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张店区信访局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机关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”的重要内容，按照《条例》及上级各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要求，组织有关科室，对要求的公开的政府文件进行归类整理，安排专人录入。在工作中，通过规范公开内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完善公开形式，严格公开程序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。自信息公开工作实施以来，各项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数量。

2010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4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信息2条，政策法规类信息10条，规划计划类2条，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1. 互联网。“张店区人民政府网” <http://www.zichuan.gov.cn>
2. 宣传栏、明白纸。张店区信访局接访科，张店区信访局宣传栏。

(三) 主动公开主要内容

机构职能信息方面：主要公开了信访局的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、职能信息；政策法规类信息方面：主要公开了《信访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信访工作“三项规程”》、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不得发生的行为、信访工作流程等信息；规划计划类信息主要公开了区领导公开接访日期等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情况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情况

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我局没有收到申请公开的内容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我局没有进行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收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人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改进措施

虽然我局做了大量工作，但因信息公开工作刚刚起步，标准还不够高，内容还不很全，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，主要是对群众信访方式和信访工作流程方面的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。下一步将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和区政府办的要求，做好以下几件工作：

1、加强宣传培训。有针对性地举办研讨活动，认真制订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培训计划，开展教育培训活动，促进全体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转变观念，加大政务公开知识的普及宣传力度。组织人员学习借鉴其他政府部门的好做法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2、丰富公开内容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主动及时

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3、创新公开载体。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途径，丰富公开形式，特别是进一步公开信息公开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

4、完善监督体制。结合政风行风测评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评议制度，将评议监督工作常规化，日常化；并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，不断改进工作。